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安县城2025年路灯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安县城2025年路灯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秦都科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8.3480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24.0674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秦都科诚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